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青樺小吃店即林麗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福玖產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9號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三)第一項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(四)如受不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完工於民國71年12月，至起訴時即111年1月15日，屋齡約為38年1月，為七層樓房之1樓，鋼筋混凝土造，面積總計為174.27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層次面積64.23m²+騎樓74.76m²+附屬建物平台11.04m²+共有部分19.93m²×1/8=174.27)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351萬9,6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5萬3,7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俐如